

視聽資料觀賞年證 / 續證申請表

有*項者必須填寫。請於適當位置的方格內填上✓號。

年證 \$300

優惠年證 \$150

優惠證適用於全日制學生、傷健人士及六十歲或以上長者。

*申請人姓名 / 團體名稱: 先生
 太太
 小姐
 女士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必須提供最少一個聯絡電話)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本人希望以電郵收到香港電影資料館之宣傳刊物。

電子郵箱: _____

☆☆☆ 歡迎提供以下資料作本館分析之用 ☆☆☆

年齡: 12歲或以下 13-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5歲或以上

居住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海外: _____

職業: 學生 在職 主婦 退休 其他

學歷: 小學 中學 大專 / 大學 其他: _____

本人已明白及願意遵守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源中心的視聽服務使用守則。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此欄由本館填寫

Old Bar Code _____ & Expiry Date _____

New Bar Code _____ & Expiry Date _____

Borrower Type _____ Fee Paid _____ MR. No. _____

Handled by _____ Date _____

Checked by _____ Date _____

視聽服務使用守則

1. 本中心不設外借服務，全部館藏資料，只限於資源中心內閱覽、觀賞及使用。
2. 因版權、修復或其他原因，部份藏品不予借閱。
3. 資源中心設有多個視聽間及視聽室，中心職員將按申請觀賞服務的人數來分配。
4. 為善用視聽間，請年證持有人最早於使用前七天親臨本中心申請預約視聽服務，或於開放時間後五分鐘以電話預約，先到先得。
5. 請於預約視聽服務時提供姓名及觀賞證號碼。如經電話預約，請同時提供電話號碼，以便聯絡。
6. 每次可以預約一天的觀賞期及最多三項視聽資料，觀賞完畢需視乎視聽間/視聽室並無輪候者使用方可再行預約。
7. 為確保公眾人士有秩序地進入本資源中心使用各設施，本中心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會實施派籌制度。公眾人士可以在中心開放前 10 分鐘於本館地下大堂開始輪候，中心職員將按次序提供服務。
8. 請於約定觀賞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內抵達本中心，否則該預約作廢。本館保留安排其他人使用該視聽間之權利，而該逾時持證人須重新輪候。
9. 持證人請於觀賞當日出示觀賞證及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10. 使用者只可攜帶鉛筆及紙張進入視聽間/視聽室。在進入視聽間/視聽室前，請先將其他隨身物件如手袋、公事包、背囊、手提電話、飲品、食品、攝影及錄音器材等，先存放在資源中心的貯物櫃內，待觀賞完畢後才取回。
11. 若使用者於觀賞期間離座超過三十分鐘，本館保留安排其他人使用該視聽間之權利。
12. 中心職員需要約三十分鐘時間處理即日申請觀賞視聽資料服務及從倉庫中提取視聽資料。
13. 請尊重版權，切勿在中心內私自攝影、錄音或使用任何複製器材。
14. 若有特殊原因或其他實際需要，館方有權延長或更改年證之有效期限。
15. 因應個別情況，本館保留拒絕服務持視聽資料觀賞證人士的權利。
16. 視聽觀賞證屬香港電影資料館財物，不可轉讓或借用。凡更改地址或遺失觀賞證，請立即通知本館。

查詢

電話：2119 7360

傳真：2119 9136

電郵：hkfarc@lcsd.gov.hk

申請辦法：

個人申請

1. 請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費用交回資源中心。
2. 申請視聽資料觀賞證時，請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優惠證申請人亦需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
3. 請以現金繳付本館規定之視聽觀賞證申請費用，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4. 若申請人未能親身到本館辦理申請手續，亦可委派携同授權書之人士代辦。授權書之內容必須包括申請人及代辦人的姓名全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雙方簽署。代辦人需出示其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的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影印本。

團體申請

5. 申請團體必須是政府註冊之學校、組織或機構。
6. 申請表格須由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填妥，並於遞交申請時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及附該團體蓋印或有關登記文件等。
7. 團體證的各項費用與個人證相同，惟優惠費用不適用於團體申請者。
8. 團體視聽資料觀賞證將貼上該團體之名稱。惟本館只可在同一時間內，為一位持團體視聽資料觀賞證人士提供視聽服務。
9. 使用者於觀賞當天必須同時出示團體視聽資料觀賞證及其本人在該團體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職員證或學生證等。

續辦年證

10. 請填妥續證申請表格，續證之費用及辦法與新申請者相同。
11. 續證將由申請當日起計一年之內生效。如預早續證，生效日期可從舊證到期日起計一年。
12. 其他申請手續包括所填報資料及費用均與新證申請者相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

1. 申請人於此申請表填寫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是次申請。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須按本館規定繳付所需影印費用。
3. 倘對填報個人資料一事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或更改資料等，請與資源中心職員聯絡。